

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播影视、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路线、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文化、广播影视、旅游业发展战略目标及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广播影视旅游业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全县广播影视旅游宣传、创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2、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旅游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

3、推进文化出版、广播影视旅游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公共文化、广播影视业生产，指导、监管全县重点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

4、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监管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指导、监管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



5、拟定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动漫和网络游戏、文化出版、广播影视相关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6、承担全县文化社会事业管理职责，拟定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研究起草全县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全县文物资源调查，审核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

8、监管全县出版活动，对内部书刊的准印、发行工作进行审批、监督、指导，查处县内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

9、负责印刷监管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

10、管理全县文化娱乐市场、网络文化市场、出版物市场、印刷市场、音像制品市场、图书报刊市场、软件市场、电子出版物市场、艺术品市场和演出市场。

11、负责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12、负责拟定全县旅游业发展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

13、拟定全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指导、申报旅游建设项目。



14、负责全县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组织旅游业宣传和促销，指导全县旅游产品开发。

15、承担规范全县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16、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隶属于庆城县人民政府，科级建制，现有内设股室6个，分别是办公室、后勤财务室、文旅融合办公室、产业发展股、文物非遗股、执法股。机关现有编制38个（行政编制10个，机关工勤编制3个，事业编制25个），现有在职职工52人。

（三）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的高质量融合发展，通过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优秀文艺创作、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促进文化惠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深化全民健身普及与竞技体育提升，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教育等领域协同发展；强化广播电视主流媒体作用，优化内容监管与技术升级，保障意识形态安全与传播效能；打造特色旅游品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及新业态开发；同时依托数字化转型、区域协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机制，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助力地方经济结构优化、文化软实力增强及城乡协调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用好省级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策划实施“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全年不低于 90 场次，实现“三下乡”活动乡镇全覆盖。聚焦歌颂新时代伟大建党精神，持续组织广大干部群众，举办第四届“玫瑰书香”经典诵读系列活动、“书香陇原”系列活动。做好馆藏珍贵文物活起来，开展博物馆课堂教育教学 2 次以上、青少年研学活动 2 期以上、文物临展 2 期以上，并积极对接省内外知名博物馆合作举办特色展和馆际交流活动。全县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达到全市标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自评目的

根据评价内容，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真实、客观的对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门履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旨在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的强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绩效自评主要内容：一是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二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管理情况、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



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主要以 2024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参照我局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自评开展情况

严格遵照“中央免费开放经费管理办法”和“我局各项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使每一笔经费的预算、审核、支付等都符合规定；会计账簿的分类、汇总、编制符合规范。

（二）自评范围

1. 自评单位

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 自评范围

对我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国家、省市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3. 自评资金

自评总金额 4779.2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根据我局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按照决算，2024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4779.22 万元，实际收入为 4779.22 万元，与收入预算相比持平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0%。

2024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4779.22万元，实际支出为2210.05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46%。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1. 评价结论

我局制定了《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岗位职责明确。2024



年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自评、结果应用等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年度工作任务内容明确；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详细，指标值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评价，我局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全局工作职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绩效评价得分为 89.08 分，绩效评级为“良”。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保证干部职工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目标 2：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和旅游事业。

目标 3：推动文化出版、广播影视旅游领域的公共文化、广播影视业务，指导、监督全县重点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 4：拟定全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规划。

(1) 部门管理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管理分别从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资产管理六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资金投入：2024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4779.22万元，实际收入为4779.22万元，与收入预算相比持平收入预算完成率100.00%。2024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4779.22万元，实际支出为2210.05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46%。“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财务管理：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拨付管理制度》《机关差费审批制度》等，制度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我局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原则，经查阅财务和相关会议纪要资料，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金使用合规。

采购管理：我局采购流程规范，业务股室填报采购申请，办公室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财务股室和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报党组会议审批，通过询价和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

人员管理：机关现有编制38个（行政编制10个，机关



工勤编制 3 个，事业编制 25 个），现有在职职工 52 人。

重点工作管理：（一）**经济活力再攀新高。**从本年度旅游接待情况来看，已基本完成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全年任务；截止 11 月份，较去年分别实现了 30.53%和 19.72%的同比增长。我们有信心，在新的一年里，通过加大产品供给、节会举办和宣传营销等力度，实现游客接待 326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9 亿元新目标。

（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结合《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在资源开发、盘活、提升等方面，积极配合陕西西建集团推进总投资 2.3 亿元的凤凰谷康养温泉度假村建设项目，提升旅游接待能力；通过多方争取资金，力争建成庆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中心（张改琴艺术馆），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有突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开展庆城县梦阳文化景区、岐黄药膳养生园等文旅资源盘活利用行动。

（三）**市场潜力不断挖掘。**在产品研发方面，积极与天津珺和传媒公司达成合作意向，致力于文创产品研发、品牌设计与推广、景区活动策划和执行、农副产品推广等合作。在新业态开发方面，依托庆州老宅招引天津犀墨文化公司，策划打造“剧本杀”系列的参与式体验项目。在中医药产业发展方面，招引上海医药集团，争取省文旅厅中医进景区资金支持，配合西建集团有关项目，实现文化资源转向产业输出。在长期合作方面，拟与央视网子公司未来电视在文旅产业发



展规划、资源挖掘整合传播、文化创意授权合作、文旅新业态引入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

(四) 文化魅力持续彰显。用好省级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策划实施“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全年不低于90场次，实现“三下乡”活动乡镇全覆盖。聚焦歌颂新时代伟大建党精神，持续组织广大干部群众，举办第四届“玫瑰书香”经典诵读系列活动、“书香陇原”系列活动。做好馆藏珍贵文物活起来，开展博物馆课堂教育教学2次以上、青少年研学活动2期以上、文物临展2期以上，并积极对接省内外知名博物馆合作举办特色展和馆际交流活动。全县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达到全市标准。

(五) 行业领域稳定有序。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突出投诉问题强化市场监管，积极整治文化市场乱象、旅游市场侵害游客利益等违法行为。全面做好安全播出保障，切实维护全年广播电视播出安全、网络安全、设施安全，严厉打击“黑广播”等非法接收设施设备。认真做好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庆阳古城遗址保护利用规划等，通过与公安、检察、消防、应急等部门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确保做到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流程图》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单位固定资产应实行分类管理，单位应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入、使用、调拨、报废、维修等情况，明



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相关责任。规范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2024年固定资产科目明细表与固定资产总账和决算数据相符。

（2）履职效果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分别从部门履职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效果目标完成情况、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部门履职目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动文体旅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守住意识形态和安全底线。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传统行业转型。

部门效果目标：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传承。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村落、古籍文献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建设，推动城乡文化服务均等化。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展览、阅读推广等），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扶持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等产业，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等融合。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加强版权保护和内容监管。

社会影响：通过文化遗产保护和非遗传承，强化民众对



本土文化的认同感，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保存。公共文化服务（如博物馆、图书馆）普及，提升公民文化素养，缩小城乡文化差距。群众文化活动（如社区文艺演出、读书会）增进人际交流，缓解社会矛盾，营造和谐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持续优化服务供给、完善反馈机制、强化公平监管，最终实现“文体旅惠民”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双重目标，企业、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3）能力建设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分别从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长效管理：文旅局长效管理机制注重以制度固化经验、以标准提升效能，着力构建“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确保管理机制始终与产业变革同频共振。

人力资源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围绕文旅产业链现代化、数字化转型等核心领域，通过三区人才培养等机制，扩充人才储备。

档案管理：修订完善《文旅局档案工作制度》，加强档案工作业务建设，逐步实现档案工作规范化，不断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同时积极参加档案管理机构 and 上级机关组织的各项档案管理活动，接受和服从档案管理机构 and 上级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完成布置的相关任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目标偏离原因

目标不科学，目标分解不足，未将部门目标细化到团队或个人，导致执行脱节。资金、人力或技术短缺，影响任务推进。未定期跟踪进度，风险预警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设定目标，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绩效指标设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绩效目标科学精准、可量化、可实现、可评价科学合理，切实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每月召开绩效分析会，追溯问题根源，完善协调解决机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6个，当年财政拨款397.5万元，全年支出107.85元。通过自评，4个项目结果为“良”，分别是“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2024年下达文化人才专项资金、文旅融合发展和旅游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1个项目结果为“中”，分别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戏曲进乡村”项目资金。1个项目结果为“差”，分别是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补助资金。

1.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2024年下达“三馆一站”



免费开放资金 67.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 万元，省级资金 7.5 万元），分配至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67.5 万元，分配率 100%。主要用于支持公共文化活动和丰富群众公共文化生活，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2. 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至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50 万元，分配率 100%。主要用于维修县文化馆非遗传习所，室外院坪硬化，花园矮墙修建，室内新作展柜，布置陈列工艺品，安装窗帘。该项目因选址原因未开工建设。

3. 2024 年下达文化人才专项资金：分配至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0 万元，分配率 100%。主要用于三区人才工资补助。

4. 文旅融合发展和旅游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至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0 万元，分配率 100%，支出 15 万，支付率 37.5%。主要用于文旅融合发展和旅游支持乡村振兴马岭村样板村建设。

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戏曲进乡村”项目资金：分配至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5 万元，分配率 100%。主要用于保障艰苦、边远地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6.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至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60 万元，分配率 100%，全



年实际执行 87.8 万元，执行率 54.87%。。主要用于庆城县群众大舞台和药王洞村群众大舞台建设、灯光音响搭建，举办节庆活动。该项目因选址原因未开工建设。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并与部门决算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相关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4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2676974.72	47792162.85	22106530.99	46.25	4.62	
(一)基本支出	9046974.72	8002687.4	7344997.07	91.78	9.17	
1. 人员经费	8278351.63	7066062.69	6726953.33	95.2	9.52	人员调出
2. 公用经费	768623.09	936624.71	618043.74	65.98	6.59	人员调出
(二)项目支出	3630000	39789475.45	14761533.92	37.09	3.7	
1. 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 重点项目	3630000	39789475.45	14761533.92	37.09	3.7	项目减少

目标1: 保障在职人员60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目标2: 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旅游事业, 围绕目标任务, 突出规划引领, 扎实推进规划文化旅游工作;

目标3: 推进文化出版、广播影视旅游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 规划公共文化、广播影视业生产, 指导、监督全县重点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4: 拟定全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规划。

保障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旅游事业, 进一步推进了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部门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部门履职目标	单位职工之间工作协调配合性	协调配合	100%-80%(含)		7.14	100	6.43	
	工作效率提高性	有效提升	100%-80%(含)		7.14	100	6.43	
	干部党性修养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0%-80%(含)		7.14	100	6.43	
部门效果目标	内控管理规范有序	规范有序	100%-80%(含)		7.14	100	6.43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98	%	7.14	103.16%	7.14	
部门效果目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8	%	7.14	103.16%	7.14	

履职效果



社会影响	县域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0%-80%(含)		7.16	100	6.4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群众满意度 >=97%	98	%	10	101.03%	10	
	长效管理	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100%-80%(含)		3.33	100	3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配备到位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工作档案合理分类	100%-80%(含)	合理分类，专人专管	3.34	100	3.01	
总分					100		89.08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